

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2020-0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SCP95号）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SCP96号）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SCP97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SCP95号）中明确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SCP96号）中明确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注

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；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SCP97 号）中明确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；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